

企业环境报告书

(2023 年度)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 企业概况及编制说明

（一） 企业概况

（二） 报告编制说明

- 1、 报告涵盖的范围
- 2、 报告的时限
- 3、 报告编制依据
- 4、 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二、 环境管理状况

（一） 环境管理体制及措施

- 1、 环境管理体制和制度
- 2、 开展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二） 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 1、 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 2、 与利益相关者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 3、 公众对企业信息公开的评价

（三） 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 1、 未发生重大污染环境事故系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 2、 环境监测及评价
- 3、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三、 环境目标

- 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总量控制排放任务完成情况

4、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四、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绩效

五、与社会及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1、与消费者的关系

2、与员工的关系

3、与公众的关系

六、总结

一、企业概况及编制说明

（一）企业概况

1、企业基本信息及发展现状

单位名称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340600560671830R

单位地址 淮北市濉溪经济开发区迎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纪清

邮政编码 235100

环保负责人 高全

联系电话 0561-7082222

企业简介

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是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在安徽投资兴建的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阀控式全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战略新型产业“高性能铅酸蓄电池”领域。公司位于濉溪经济开发园区，占地 404 亩，注册资金 3.21 亿港元，设计年产能 759.8 万千伏安时。目前总投资 15 亿元，有员工 3000 多人。

近年来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安徽各级政府以及各级职能部门领导的殷切关怀和大力支持下，深入实践和响应科学的发展观念，抢抓机遇，以科技推动企业发展，使公司管理水平得到了迅速提升，并取得了非常好的经济效益。2021 年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42.99 亿元，上缴利税 18891.3 万元，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涵盖的范围

2022 年度环境报告是公司按照新《环境保护法》及《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的要求，结合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在年度环境报告中持续公开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报告时限

本报告的报告时限是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报告编制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中的相关要求编制。

4、编制部门及联系方式

编制部门：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环保部

联系方式：17756138788

三、环境管理状况

1、环境管理体系和制度

公司设有环保部，负责公司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公司废水、废气环保设施的运营，并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环境管理文件，具体有《环境管理制度》、《安全环境奖惩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程序》、《危险废物管理程序》、《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使得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并取得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将安全环保作为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总经理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和管理，研究、协调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公司每月度召开一次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会议总结前期公司环保主要工作情况，研究和部署下一步环境保护计划和措施。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考核制度体系，并与各岗位职工签订目标责任书，确定环境保护指标与部门绩效责任制考核、与部门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挂钩，将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2023年，我公司按照强审要求，开展了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了专家审核。

2、开展环保相关教育及培训情况

我公司非常重视环保管理规范及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公司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境管理体系及公司内部环境管理文件为依据，要求各环保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定期学习，并将学习效果纳入岗位考核，保障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提高相关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

(二)环境信息公开及交流情况

1、环境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公司环境信息公开力度逐年提升，建立了对自行监测数据、重要环保事项即时

公开的环境信息披露体系。公司通过企业官网、公司宣传栏、宣传屏幕等持续向社会公开发布自行监测信息等。

2、与利益相关方进行环境信息交流情况

为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以上企考察、外出取经、电话问询等多种形式同同行业及其他行业先进企业、环保技术科研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环保行政管理等单位进行环境保护信息咨询和交流，多方听取收集意见，不断提高和改善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3、公众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评价

我公司不定期开展了环境公众日活动，邀请附近居民、企业代表等来公司参观、指导，展示企业环境保护的良好形象，让人们近距离感受企业环境保护的现状，加强企民和谐共处，获得了附近居民、企业代表等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一致好评。

（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1、最近 3 年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及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情况（包括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者处理情况）我公司自投产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未受到生态环境局及省级环保部门处罚。

2、环境监测及评价 2023 年每月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单位对

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并将结果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平台公示。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也定期对我公司废水、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

3、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理措施

1)为了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及时予以控制，防止事故蔓延，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同时警戒企业防微杜渐。我公司从企业自身安全生产、环保保护的目标出发，积极组织修订《安徽理士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计划组织预案演练、培训，以实现一旦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可按照应急预案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应急响应，紧张有序地实施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生态环境。同时我公司每年也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

2) 应急处理措施

我公司雨水总排口均设置雨水截断阀，可尽快切断污染源通过雨水井流入市政雨水管网，从而对地表水造成污染。针对不同的突发环境事故，第一时间按照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处理，在事故超出部门能力范围时，请求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组织救援，同时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一旦超出公司处理能力范围，向附近企业及环保主管部门寻求社会援助。

三、环境目标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我公司制定了 2023 年自行检测方案，每月委托监测一次，受委托方为有符合国家相关资质的单位，以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委托监测单位为山东修瑞德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监测内容为废水 pH、COD、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铅、镉，废气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根据检测结果，2023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无超标情况发生。

2、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 一般固废公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委托祥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2)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铅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太和县大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乡市华瑞电源材料有限公司、阜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立雅环境（淮北）服务有限公司合法合规处置。

3、总量控制排放任务完成情况

2023 年，公司排放废气含铅量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标准执行，圆满完成总量控制排放任务。

4、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按时缴纳季度环境保护税。2023 年依法共计缴纳环境保护税 5.4875 万元。

四、降低环境负荷的措施及绩效

1、我公司现有铅烟尘、硫酸雾废气处理系统 84 台。2023 年排放废气中铅及其化合物、硫酸雾排放量均控制在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范围内。

2、为了更好地掌握我公司废水重点污染源排放异常情况以及运行异常情况，解决 PC 端异常情况预警报警信息的滞后性，我公司引进了手机 APP 可随时随地查询，并在 app 中设置二级限值及报警。一旦出水浓度超过限值，提前给予预警。在未超标之前，就可对在线监测和废水处理情况进行分析和排查，形成工作调度与管理闭环，从而减少和避免超标情况的发生。

3、我公司车间内设备基本上都是选择密闭式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做到 95%以上的收集、处理，对于不能完全密闭收集的地方做了吸压式的收集、处理。

五、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1、与消费者的关系

作为铅蓄电池生产企业，我公司加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战略合作，保障产品良品率等质量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推动电池成本进一步优化。

2、与员工的关系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注重加强员工的

节能培训和通岗能力。公司员工的稳定为公司的安全环保生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与公众的关系

公司环境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披露，并积极举办环境公众日活动，与附近居民保持良性沟通。我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员工较多，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周边经济发展。

六、总结

本报告参照《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HJ617-2011)进行编制，截止到 2023 年底，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2024 年，公司将继续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